

监督索引号 53042400136001901000

华宁县华溪镇中心小学 2023 年度决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全面执行、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认真执行国家的课程计划和有关规定，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按照学校章程，制定、调整学校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依法办学，促进基础教育发展；按教育规律办学，实行小学学历教育。开展素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质量，以人为本，培养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积极争取社会各方面的支持，督促、协调、开展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全面负责本校思想政治教育和党建工作，确保正确办学方向，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做好经费收支管理工作，做好学校教师的人员调配、考核、聘任、职称评聘等工作，管理好校产及各类资产；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和应急机制，对师生进行安全教育，加强管理，及时消除隐患，预防发生事故；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 树立正确服务思想。根据我校的具体情况，严格执行财务法律、法规，加强财务管理，进行实度调控，勤俭节约，科

学合理使用资金，以最大限度的争取资金，改善办学条件，使之达到新的办学标准，为学校的教育教学提供良好的物质保障。认真抓好常规工作。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及学校安全工作，确保学校的持续健康发展。

学校领导班子牢牢把握住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利用例会时间、强化教师师德师风建设。

2.开展学生德育活动。通过多种有效途径加强学生爱国主义教育和公民道德教育，强化法制、安全、心理健康教育，收到较好效果。

3.开展教学和教研活动。加强教学常规管理：每月一次教学常规检查实实在在，有条不紊。重视教学工作的过程，及时总结反馈，共同探讨解决，把问题解决在起始。突出毕业班的教学工作，教导处加强督促并落实各项教学常规管理工作，提高教师早读、上课、听课、备课、改本、晚读、晚自习辅导等工作要求，落实监督检查，促成工作实效。财务管理力求科学化，核算规范化，费用控制合理化，强化监督制度，细化工作，使得财务运作趋于更合理化、健康化，更能符合学校发展的步伐。准确做好学校年度预算和收支计划，并严格执行。全面做

好年终的决算工作，为学校教育决策提供可靠的数据。加强过程管理，及时统计教育经费使用情况，做到底码清楚，信息准确。

4.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在县教育体育局的正确领导下，中心校秉承“以人为本，常规立校；以校为本，科研兴校；以实为本，质量强校”的办学理念。坚持“以学生为根本，以质量为中心”的原则，以“三实三成”为目标，以“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为根本宗旨，开展教育教学工作。学校领导班子团结协作，锐意进取，教育教学管理走上规范化轨道。形成了以寄宿制、阳光体育活动、主题实践、社团活动为特色的学校教育。具体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落实好常规工作；走好科研兴校之路；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取得的成绩：（1）2023年度少工委工作综合综合考核一等奖；被玉溪市教育体育局评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先进集体”；（3）华宁县“聂耳杯”合唱比赛小学组三等奖；（4）华宁县2023年“尊师重教月”教师运动技能提升活动体育道德风尚奖；（5）华宁县2024年“尊师重教月”教师运动技能提升活动工间操比赛三等奖。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设置 4 个内设机构，包括：行政办公室、教务室、财务室、德育安全室。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华宁县华溪镇中心小学作为二级预算单位纳入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华宁县华溪镇中心小学 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87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87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0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87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39 人（离休 0 人，退休 39 人）。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934 人。年末遗属 1 人。

车辆编制 0 辆，在编实有车辆 0 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华宁县华溪镇中心小学 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华宁县华溪镇中心小学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华宁县华溪镇中心小学 2023 年无“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收入，也无“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的支出，故《“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华宁县华溪镇中心小学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6,151,271.62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625,939.62 元，占总收入的 96.75%；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525,332.00 元，占总收入的 3.25%。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2,178,091.46 元，下降 11.88%。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586,032.96 元，下降 14.20%；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增加 407,941.50 元，增长 347.5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收入、项目经费收入减少，课后服务费收入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华宁县华溪镇中心小学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5,898,639.73 元。其中：基本支出 14,111,606.07 元，占总支出的 88.76%；项目支出 1,787,033.66 元，占总支出的 11.24%；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2,430,723.24 元，下降 13.26%。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875,114.10 元，下降 5.84%；项目支出减少 1,555,609.14 元，下降 46.54%；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华宁县华溪镇中心小学单位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4,111,606.07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4,025,355.58 元，占基本支出的 99.39%；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86,250.49 元，占基本支出的 0.61%。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华宁县华溪镇中心小学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787,033.66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项目一 2023 年春季学期课后服务专项资金 272,700.00 元，华宁县华溪镇中心小学 2023 年春季有学生 909 人，收取课后服务费标准人均 300.00 元，共计 272,700.00 元。

项目二 2022 年省级义务教育课后服务专项资金 98,601.62 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全面成长成才。课程包括艺术素质类、科技素质类、人文素质类，课程内容力求丰富多彩，提升学生综合素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服务社会，做好基础教育事业，满足学生和家长的需要。

项目三 2022 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 280,000.00 元，以 2022 年年初预算为依据，下达 2022 年春季学期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市级资金。确保华溪镇中心小学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农村学生全部纳入政策实施范围，进一步改善华溪镇中心小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状况，逐步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

项目四 2023 年营养改善计划省级专项资金 189,010.00 元，标

确保华溪镇中心小学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农村学生全部纳入政策实施范围，进一步改善华溪镇中心小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状况，逐步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

项目五学前生均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82,520.34 元，用于幼儿园公用经费支出，保障学前教育学生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的费用均用生均公用经费开支。

项目六 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18,826.46 元，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该经费的具体开支范围是：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学竞赛、教学质量提升及第三方评价的政府购买服务、办公、会议、印刷、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教育信息化网络费用、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

项目七 2021 和 2022 年义务教育“三免一补”（文具费）专项资金 36,990.00 元，严格按制度管理使用好义务教育“三免一补”（文具费）经费，保证全体学生受益。为了推进华宁县九年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现以 2021、2022 年人数为依据发放华溪镇中心小学 2021、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三免一补”（文具费）补助资金。

项目八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资金 8,190.00 元，职工去世，以便为职工的遗属提供一定的生活补助。

项目九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271,445.24 元，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该经费的具体开支范围是：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学竞赛、教学质量提升及第三方评价的政府购买服务、办公、会议、印刷、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教育信息化网络费用、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

项目十 2022 非税收入返还款（保育费）专项资金 50,000.00 元，用于支付华溪镇中心小学 2022 年 11 月-12 月临时人员工资，保证学校后勤保障，保证学校正常发展，提高学校办学质量。

项目十一 2023 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专项资金 308,750.00 元，做好该项目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绩效评价。

项目十二 2022 年校舍维修长效机制项目专项资金 40,000.00 元，由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支付华溪镇独家村小学篮球场、大门维修费用 4 万元给建筑单位。

项目十三独家村小学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资金 130,000.00 元，华宁县华溪镇独家村小学按照规划新建教学综合楼，建筑面积约 600 平方米。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华宁县华溪镇中心小学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625,939.62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28%。与上年相比减少 2,586,032.96 元,下降 14.20%,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教育(类)支出 12,066,128.4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7.22%。主要用于小学教育 12,061,686.82 元,学前教育 4,441.6 元。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12,905.0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0.32%。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04,715.04 元，抚恤 8,190.00 元。

9.卫生健康（类）支出 1,155,656.1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40%。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55,656.16 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791,25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06%。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791,250.00 元。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华宁县华溪镇中心小学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及年末决算支出数均为 0.00 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及上年度均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华宁县华溪镇中心小学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元，比上年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华宁县华溪镇中心小学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华宁县华溪镇中心小学资产总额 14,494,512.92 元，其中，流动资产 419,374.99 元，固定资产 7,668,176.59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6,351,947.38 元，无形资产 55,013.96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61,803.92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48,880.00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 53042400136001901111

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华溪镇中心小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625,939.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12,338,828.42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525,332.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612,905.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155,656.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91,25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1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151,271.62	本年支出合计	57	15,898,639.73
使用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1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52,632.00
总计	30	16,151,271.73	总计	60	16,151,271.7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华溪镇中心小学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6,151,271.62	15,625,939.62	0.00	0.00		0.00	0.00	525,332.00
205		教育支出	12,591,460.42	12,066,128.42	0.00	0.00		0.00	0.00	525,332.00
20502		普通教育	12,591,460.42	12,066,128.42	0.00	0.00		0.00	0.00	525,332.00
2050201		学前教育	4,441.60	4,441.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12,587,018.82	12,061,686.82	0.00	0.00		0.00	0.00	525,33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2,905.04	1,612,905.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04,715.04	1,604,715.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6,000.00	9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8,715.04	1,508,715.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8,190.00	8,1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8,190.00	8,1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55,656.16	1,155,656.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55,656.16	1,155,656.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20,382.70	620,382.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0,429.75	470,429.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4,843.71	64,843.7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1,250.00	791,2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1,250.00	791,2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1,250.00	791,2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华溪镇中心小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15,898,639.73	14,111,606.07	1,787,033.66			
205		教育支出	12,338,828.42	10,559,984.76	1,778,843.66			
20502		普通教育	12,338,828.42	10,559,984.76	1,778,843.66			
2050201		学前教育	4,441.60		4,441.60			
2050202		小学教育	12,334,386.82	10,559,984.76	1,774,402.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2,905.04	1,604,715.04	8,19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04,715.04	1,604,715.0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6,000.00	96,0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8,715.04	1,508,715.04				
20808		抚恤	8,190.00		8,19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8,190.00		8,19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55,656.16	1,155,656.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55,656.16	1,155,656.1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20,382.70	620,382.7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0,429.75	470,429.7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4,843.71	64,843.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1,250.00	791,25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1,250.00	791,25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1,250.00	791,250.00				
229		其他支出	0.11	0.11				
22999		其他支出	0.11	0.11				
2299999		其他支出	0.11	0.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华溪镇中心小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625,939.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12,066,128.42	12,066,128.4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12,905.04	1,612,905.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55,656.16	1,155,656.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91,250.00	791,25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625,939.6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625,939.62	15,625,939.6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5,625,939.62	总计	64	15,625,939.62	15,625,939.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总支出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华源镇中心小学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0.00	0.00	0.00	15,625,939.62	14,111,605.96	1,514,333.66	15,625,939.62	14,111,605.96	14,025,355.58	86,250.38	1,514,333.66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12,066,128.42	10,559,984.76	1,506,143.66	12,066,128.42	10,559,984.76	10,473,734.38	86,250.38	1,506,143.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12,066,128.42	10,559,984.76	1,506,143.66	12,066,128.42	10,559,984.76	10,473,734.38	86,250.38	1,506,143.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0.00	0.00	0.00	12,066,128.42	10,559,984.76	1,506,143.66	12,066,128.42	10,559,984.76	10,473,734.38	86,250.38	1,506,143.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0.00	0.00	0.00	4,441.60		4,441.60	4,441.60				4,441.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0.00	0.00	0.00	12,061,686.82	10,559,984.76	1,501,702.06	12,061,686.82	10,559,984.76	10,473,734.38	86,250.38	1,501,702.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1,612,905.04	1,604,715.04	8,190.00	1,612,905.04	1,604,715.04	1,604,715.04	0.00	8,1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0	0.00	0.00	1,604,715.04	1,604,715.04		1,604,715.04	1,604,715.04	1,604,715.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0	0.00	0.00	96,000.00	96,000.00		96,000.00	96,000.00	9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0.00	0.00	1,508,715.04	1,508,715.04		1,508,715.04	1,508,715.04	1,508,715.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00	0.00	0.00	8,190.00		8,190.00	8,190.00				8,1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00	0.00	0.00	8,190.00		8,190.00	8,190.00				8,1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1,155,656.16	1,155,656.16		1,155,656.16	1,155,656.16	1,155,656.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1,155,656.16	1,155,656.16		1,155,656.16	1,155,656.16	1,155,656.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620,382.70	620,382.70		620,382.70	620,382.70	620,382.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00	0.00	0.00	470,429.75	470,429.75		470,429.75	470,429.75	470,429.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0	0.00	0.00	64,843.71	64,843.71		64,843.71	64,843.71	64,843.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791,250.00	791,250.00		791,250.00	791,250.00	791,2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791,250.00	791,250.00		791,250.00	791,250.00	791,2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00	0.00	0.00	791,250.00	791,250.00		791,250.00	791,250.00	791,2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收入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华溪镇中心小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929,355.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250.38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209,999.00	30201	办公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34,904.00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63,00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145,237.05	30205	水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08,715.04	30206	电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0,382.7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70,429.7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3,238.04	30211	差旅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91,25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2,20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00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4,12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96,00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2,130.3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助	0.00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4,025,355.58	公用经费合计		86,250.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华溪镇中心小学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3,513.66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0101	基本工资		0.00	30201	办公费	154,748.03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1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6,579.60	30906	大型修缮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0.00	30206	电费	99,489.58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0908	物资储备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3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11,032.0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3,952.85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00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原业年金的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87,88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2,94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130,00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5,521.6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7,88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40,00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8,19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02,19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08	助学金	814,75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华溪镇中心小学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收入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华宁县华溪镇中心小学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华溪镇中心小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	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栏次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华宁县华溪镇中心小学2023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部门：华宁县华溪镇中心小学

公开10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栏 次	行次	预算数 1	全年预算数 2	决算统计数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
(一) 支出合计	2			
1. 因公出国(境)费	3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5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3. 公务接待费	7			
(1) 国内接待费	8	—	—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	
(2) 国(境)外接待费	10	—	—	
(二) 相关统计数	11	—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	
2.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3	—	—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	—	
(一) 行政单位	23	—	—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	

注：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2. “机关运行经费”填列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3. 华宁县华溪镇中心小学2023年无“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收入，也无“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的支出，故《“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公开 11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华溪镇中心小学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3
“三公”经费支出	1	—	—	—
（一）支出合计	2			0.00
1. 因公出国（境）费	3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0.00
3. 公务接待费	7			0.00
（1）国内接待费	8	—	—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	
（2）国（境）外接待费	10	—	—	
<p>注：1. 本表所列“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p> <p>2. 华宁县华溪镇中心小学2023年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收入，也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故《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为空表。</p>				

国有资产使用情况表

公开12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华溪镇中心小学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资产原值合计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200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合计	1	14,494,512.92	18,865,761.32	419,374.99	11,655,618.95	7,668,176.59	9,689,922.70	7,254,039.38	96,000.00	0.00	0.00	0.00	1,869,696.25	414,137.21	0.00	6,351,947.38	438,820.00	55,013.96	0.00	0.00

注：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净值）+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净值）+其他资产（净值）；
 2. 资产原值合计=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原值）+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原值）+其他资产（原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华宁县华溪镇独家村小学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华溪镇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3.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玉财教【2019】358号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19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华宁县华溪镇独家村小学按照规划新建教学综合楼，建筑面积约600平方米，预计资金需求162万元，前期工作已准备就绪，此次拨款3万元。			由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际拨款给建设单位3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面积总量	=	600	平方米	6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体工程完成率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及时率	>=	95	%	95	10.00	9.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90	%	90	10.00	7.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工程单位建设成本	<=	2700	元/平方米	2700	10.00	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综合使用率	=	100	%	100	20.00	1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受益人群覆盖率	=	100	%	100	10.00	9.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5	%	95	10.00	7.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8.00	良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华宁县华溪镇中心小学2022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春季学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华溪镇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2022年年初预算为依据，下达2022年春季学期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市级资金。标准按照每生每天5元，春季学期500元的标准执行，确保华溪镇中心小学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农村学生全部纳入政策实施范围，进一步改善华溪镇中心小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状况，逐步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2022年春季学期共计456760元整。			实际支付华宁县华溪镇各完小农村义务教育学生2022年春季学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100000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养改善计划	>=	913	人	913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助资金及时	=	100	%	100	20.00	16.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农村义务教育	=	500	元/学期	5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农村户籍学生	=	100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受助学生体质	=	明显改善		95	10.00	6.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学生满意度	>=	85	%	85	10.00	7.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9.00	良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华宁县华溪镇中心小学2022年秋季学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华宁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华溪镇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0		18.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00		18.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2022年年初预算为依据，下达2022年秋季学期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市级资金。标准按照每生每天5元，秋季学期由于疫情影响按照每生每学期450元的标准执行，共计411980元，确保华溪镇中心小学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农村学生全部纳入政策实施范围，进一步改善华溪镇中心小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状况，逐步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				由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按时支付各完小2022年秋季学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补助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养改善计划补	=	916	人	916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事项公示月	>=	95	%	95	10.00	8.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	450	元/人	450	20.00	1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	95	%	95	30.00	26.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营养改善学生满	>=	95	%	95	10.00	7.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9.0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华宁县华溪镇中心小学2022年校舍维修长效机制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华溪镇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	4.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	4.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华宁县华溪镇中心小学2022年校舍维修长效机制项目资金，共计1440000元整，其中华溪镇甸甸小学学生食堂占地面积280㎡，需要资金84万元，华溪镇独家村小学厕所占地37㎡，需要资金12万元，华溪镇独家村小学篮球场，占地600㎡，需要资金36万元，华溪镇独家村小学大门需要资金12万元。			由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支付华溪镇独家村小学篮球场、大门维修费用4万元给建筑单位。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校厕所工程	>=	37	平方米	37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校篮球场	>=	600	平方米	600	5.00	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校大门	=	1	道	1	5.00	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体工程完成率	>=	95	%	95	2.00	2.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3.00	2.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及时率	>=	95	%	95	3.00	2.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开工率	>=	95	%	95	2.00	2.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95	%	95	5.00	3.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学生食堂建设	=	3000	元/平方米	30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学校厕所建设	=	3244	元/平方米	3244	5.00	5.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学生篮球场建设	=	600	元/平方米	600	5.00	4.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学校大门	=	12	万元	12	3.00	2.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超概算（预算）	<=	10	%	10	2.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综合使用率	=	100	%	100	20.00	1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受益人群覆盖率	=	100	%	100	10.00	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5	%	95	10.00	8.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5.0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华宁县华溪镇中心小学2023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华溪镇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88	30.88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88	30.88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74号，玉财教【2023】8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20年第一批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生活补助）省市资金的通知。实施范围为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中小学寄宿生1000元/生/年，小学非寄宿生500元/生/年，由中央、省、市、县按50：35：9：6的比例承担。 2、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			由批量代发工资业务专户代发义教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人数	>=	400	人	4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学生数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事项公示度	=	100	%	100	5.00	4.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5.00	3.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	1000	元/人年	10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	500	元/人年	5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	100	%	100	10.00	7.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100	%	100	20.00	17.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5	%	95	10.00	6.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7.0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华宁县华溪镇中心小学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华溪镇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14	27.14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14	27.14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2022—2023学年年度在校学生人数916人为依据，按时、足额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包括生均公用经费476320.00元、寄宿制生均公用经费96800.00元、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23828.00元、不足100人校点生均公用经费18585.00元，共计615533.00元。				按时、足额支付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校学生人数	=	916	人	916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寄宿制学生人数	=	605	人	605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不足100人校点	=	45	人	45	3.00	2.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送教上门和随班就读	=	4	人	4	3.00	2.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教师培训费占比	<=	10	%	10	5.00	3.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	100	%	100	5.00	3.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	650	元/生·年	650	10.00	9.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寄宿制公用经费标准	=	200	元/生·年	200	10.00	9.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随班就读学生	=	6000	元/生·年	6000	2.00	1.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不足100人校点	=	650	元/生·年	650	2.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	100	%	100	30.00	2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	95	%	95	5.00	4.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	95	%	95	5.00	4.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3.0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华宁县华溪镇中心小学2023年营养改善计划省级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华溪镇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90	18.9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90	18.9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2022年年报数据为依据，下达2023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标准按照每生每天5元。全年1000元标准执行，确保华溪镇中心小学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农村学生全部纳入政策实施范围，进一步改善华溪镇中心小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状况，逐步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			按县教育体育局下达指标，及时按核定指标数额支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养改善计划	=	913	人	913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助资金及时	=	100	%	100	30.00	25.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农村义务教育	=	1000	元/人年	10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农村户籍学生	=	100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受助学生体质	=	'明显改善		100	10.00	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学生满意度	>=	85	%	85	10.00	8.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1.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华溪镇独家村小学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华溪镇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玉财教【2019】358号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19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华宁县华溪镇独家村小学按照规划新建教学综合楼，建筑面积约600平方米，预计资金需求162万元，前期工作已准备就绪，此次拨款10万元。			由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支付华溪镇独家村小学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资金10万元给建筑单位。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面积总量	=	600	平方米	600	10.00	9.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体工程完成率	=	100	%	100	10.00	9.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及时率	>=	95	%	95	10.00	8.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90	%	90	10.00	8.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工程单位建设成本	<=	2700	元/平方米	2700	5.00	4.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综合使用率	=	100	%	100	20.00	1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受益人群覆盖率	=	100	%	100	10.00	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5	%	95	10.00	8.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7.00	良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华溪镇中心小学2021和2022年义务教育“三免一补”（文具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华溪镇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0	3.7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0	3.7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按制度管理使用好义务教育“三免一补”（文具费）经费，保证全体学生受益。为了推进华宁县九年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现以2021、2022年人数为依据发放华溪镇中心小学2021、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三免一补”（文具费）补助资金。			由批量代发工资业务专户，及时代发2021、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三免一补”（文具费）补助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具费补助人数	>=	915	人	915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率	=	100	%	100	20.00	18.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三免一补”支出	=	20	元/学年	2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全校学生全程受益率	=	100	%	100	30.00	29.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学生满意度	>=	85	%	85	10.00	7.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华溪镇中心小学2022年非税收入返还款（保育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华溪镇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华溪镇中心小学2022年11月-12月临时人员工资差额共计50000元，保证学校后勤保障，保证学校正常发展，提高学校办学质量。				由批量代发工资业务专户代发50000元给临时工作人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	>=	10	人	1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人均工资补发数	>=	1350	元	135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拨款时效率	>=	90	%	90	20.00	16.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90	30.00	26.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90	10.00	6.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8.0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华溪镇中心小学2022年省级义务教育课后服务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华溪镇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86	9.86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86	9.86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全面成长成才。课程囊括艺术素质类、科技素质类、人文素质类，课程内容力求丰富多彩，提升学生综合素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服务社会，做好基础教育事业，满足学生和家长的需要			课程囊括艺术素质类、科技素质类、人文素质类，课程内容力求丰富多彩，提升学生综合素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每天参加课	>=	2	小时	2	2.00	2.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课后服务学	=	913	人	913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补对象数	>=	70	人	70	3.00	3.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教育教学质量	=	明显提升		95	5.00	3.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课程数量	>=	10	类	10	10.00	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课后服务信息	>=	95	%	95	5.00	4.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立保障机制	=	基本建立		100	10.00	8.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教育服务年度	>=	3	年	3	30.00	2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	85	%	85	5.00	4.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	85	%	85	5.00	3.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5.0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华溪镇中心小学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华溪镇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8	1.88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8	1.88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该经费的具体开支范围是：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学竞赛、教学质量提升及第三方评价的政府购买服务、办公、会议、印刷、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教育信息化网络费用、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学生课桌椅、床铺、食堂设施设备的零星补充购置及维修维护，房屋、建筑物、校园内道路、围墙、大门、运动场地、教室内教师讲台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学校勤工俭学购买生产设备和工具、校园绿化美化、校园文化建设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校学生人数	>=	915	人	91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当年到账率	>=	95	%	95	10.00	7.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	=	650	元	65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寄宿制公用经费	=	200	元	2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随班就读学生	=	6000	元	6000	5.00	4.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不足100人校点	=	650	元	650	5.00	4.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	95	%	95	30.00	2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	95	%	95	10.00	7.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7.0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二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华溪镇中心小学2023年春季学期课后服务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华溪镇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99	26.99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26.99	26.99		10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华宁县华溪镇中心小学2023年春季有学生909人，收取课后服务费标准人均300元，共计272700元，其中税金2850元，办公费13635元，课后服务发放教师经费补助256215元。			按课后服务执行标准认真落实。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每天参加课	>=	2	小时	2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课后服务学	>=	909	人	909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补对象数	>=	60	人	60	5.00	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课程数量	>=	10	类	10	10.00	7.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课后服务信息	>=	95	%	95	5.00	3.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课后服务标准	=	300	元/人	300	5.00	4.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教育服务年度	=	1	学期	1	30.00	26.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	80	%	80	5.00	4.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	80	%	80	5.00	4.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7.0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华溪镇中心小学2023年春季学期学生课后服务费税金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华溪镇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29	0.29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0.29	0.29		10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上缴2023年春季学期学生课后服务费税金资金				及时上缴2023年春季学期学生课后服务费税金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每天课后服务	>=	2	小时	2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课后服务学生	>=	95	%	95	20.00	1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济困难学生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课后服务信息	>=	95	%	95	10.00	8.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教育服务年度	=	1	年	1	30.00	2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	90	%	90	10.00	8.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9.00	良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华溪镇中心小学日常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华宁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华溪镇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81	7.81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81	7.81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部门预算非税收入（保育费）返还，用于支付劳务费、办公费等。				用于支付劳务费、办公费等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及师生人数	>=	1380	人	138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发放工资	>=	20	人	20	10.00	7.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临聘人员工资	>=	1600	元/人*月	1600	10.00	7.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90	%	90	10.00	8.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学前教育保育费	=	100、220	元/人*月	100、22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义务教育	=	持续发展	长期	95	30.00	2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员满意度	>=	90	%	90	10.00	7.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4.0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华溪镇中心小学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华溪镇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44	0.44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44	0.44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幼儿园年报人数进行测算，下达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专项补助资金，用于幼儿园公用经费支出，自学校开学开始，一直到放假结束，期间为保障学前教育学生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的费用均用生均公用经费开支。资金主要用于： (一)保证幼儿园正常运转，在教学活动和后勤服务等方面开支的费用，主要用于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文体活动、办公、水电、劳务、交通差旅、邮电等费用；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和教玩具的购置；幼儿园房屋及仪器设备的租赁及维护修缮，教育信息化运行维护费			保障学前教育学生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的费用均用生均公用经费开支。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幼儿园学生人数	>=	320	人	32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当年到账率	>=	90	%	90	20.00	16.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	=	100	元	100	10.00	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	95	%	95	30.00	2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前阶段师生生活满意度	>=	90	%	90	10.00	8.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7.0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华溪镇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9	0.82	0.82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9	0.82	0.82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职工去世，政府特下达该指标，以便为职工的遗属提供一定的生活补助。				职工去世，政府特下达该指标，单位为职工的遗属按时提供一定的生活补助。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补对象数	=	1	人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获补对象准确率	=	100	%	100	30.00	3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95	%	95	10.00	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	95	%	95	30.00	2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